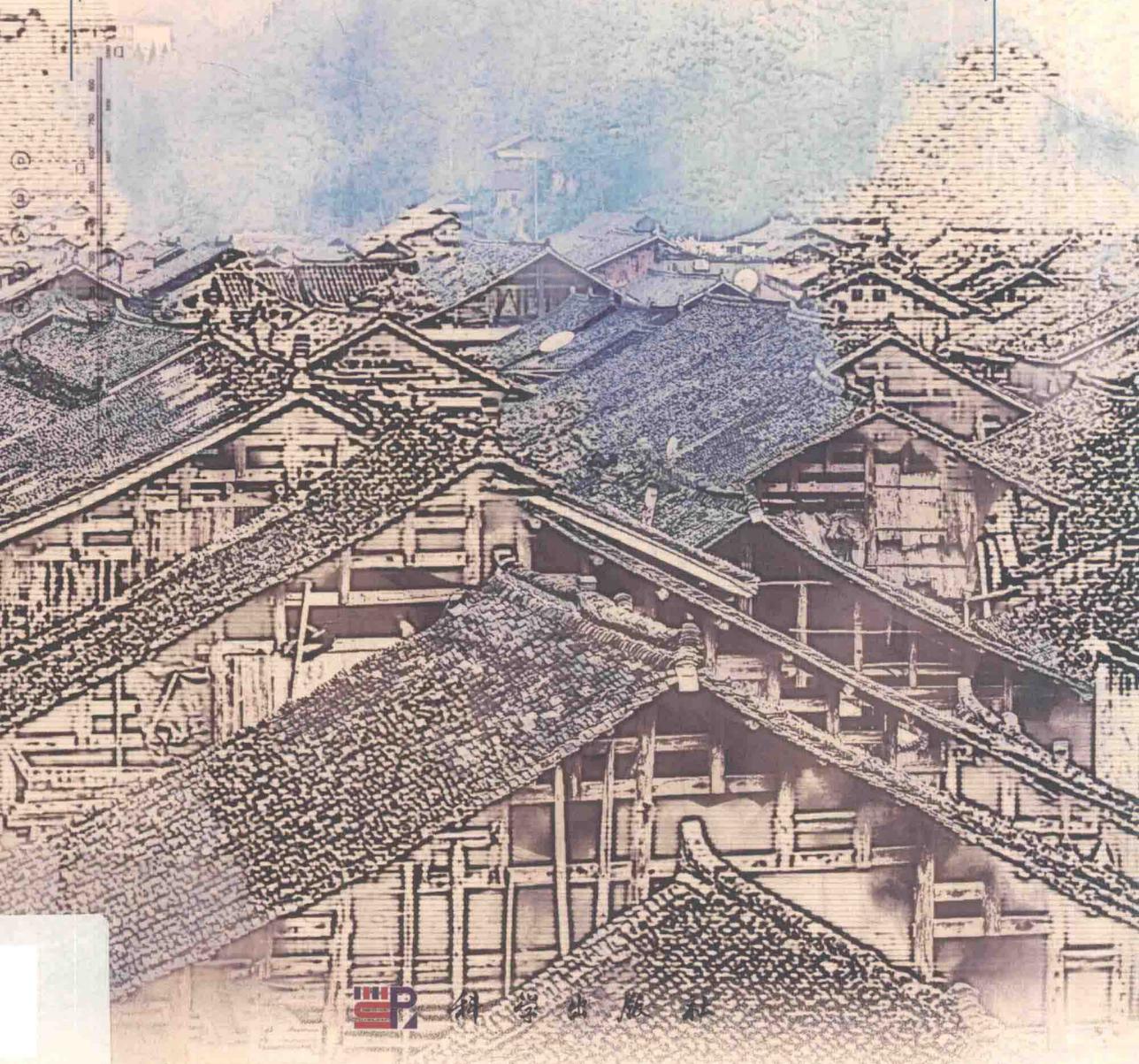


侗族建筑遗产 保护与发展研究

蔡凌 著



科学出版社

侗族建筑遗产保护与发展研究

蔡 凌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田野调查获得的大量图像和测绘图纸基础之上,首先在建筑文化遗产视角下,对侗族聚居区进行全面的考察与梳理,归纳总结侗族的建筑遗产特色及分布特征;其次从侗族文化的时间、空间意义上重新架构侗族建筑遗产的评估体系,并归纳其文化分布的层级与规律;最后探讨在快速城镇化的影响下,如何有针对性地对侗族建筑遗产制定相应的保护规划与发展策略。

本书适合以建筑学、城乡规划学或民族学为专业背景的学者、建筑师、规划师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阅读,同时也可供对侗族建筑遗产感兴趣的其他领域的研究者及普通读者阅览、收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侗族建筑遗产保护与发展研究 / 蔡凌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03-058703-9

I. ①侗… II. ①蔡… III. ①侗族—民族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TU-092.8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5862 号

责任编辑: 郭勇斌 周 爽 / 责任校对: 王晓茜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刘云天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 3/4 插页: 12

字数: 247 000

定价: 8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侗族乡土聚落	8
1.1 聚居的地理环境类型	8
1.1.1 山麓河岸型	9
1.1.2 平坝田园型	9
1.1.3 山地型	10
1.2 聚落的社会文化类型	11
1.2.1 团聚型	13
1.2.2 均质型	18
第二章 侗族乡土建筑	20
2.1 住宅	20
2.1.1 干栏式住宅	20
2.1.2 地面式住宅	24
2.2 鼓楼	28
2.2.1 抬梁、穿斗混合式鼓楼	28
2.2.2 穿斗式鼓楼	31
2.3 风雨桥	37
2.4 寨门	41
2.4.1 屋宇式寨门	41
2.4.2 “连阙”式寨门	43
2.4.3 牌楼式寨门	46
2.5 其他类型建筑	47
2.5.1 萨坛	47
2.5.2 戏台、禾仓(禾晾)	49
2.6 鼓楼、寨门中的“斗栱”	51
2.6.1 三分件斗栱	51
2.6.2 两分件斗栱	54
2.6.3 斗栱特例	55
第三章 侗族建筑遗产分布特征	58
3.1 三种聚居模式	58
3.2 南部侗族聚居区的三个典型区域	61

3.2.1	公共建筑类型分布	62
3.2.2	鼓楼建构技术分布	64
3.2.3	风雨桥分布	67
3.2.4	干栏式住宅类型分布	69
第四章	侗族建筑遗产保护制度	72
4.1	文物保护	72
4.1.1	文物的确定	72
4.1.2	文物的保护措施	74
4.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75
4.2.1	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	76
4.2.2	保护措施	79
4.3	传统村落保护制度	80
4.3.1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	80
4.3.2	保护措施	86
4.4	侗族村落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	87
4.4.1	现有村落评价指标体系的对比	87
4.4.2	侗族聚居区历史文化名村评价指标体系	88
4.4.3	侗族聚居区传统村落评价指标体系	93
4.4.4	传统村落保护评估建议	96
4.5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101
4.5.1	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101
4.5.2	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保护	104
4.6	保护制度的完善	105
第五章	侗族建筑遗产保护与发展的若干问题	108
5.1	产业与职能变化导致聚落空间异化	108
5.2	农村人口流动与聚落管理弱化	111
5.3	观念转变与聚落更新“现代化”	112
5.4	考虑不周的保护或建设措施	114
5.5	侗族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发展策略	117
5.5.1	经济发展	117
5.5.2	保护与利用中的社区权益	119
5.5.3	村民参与式管理	122
5.5.4	聚落空间控制与引导	124
第六章	规划设计的案例	126
6.1	旅游开发：肇兴侗寨	126
6.1.1	肇兴概述	127
6.1.2	发展中的矛盾与问题	128

6.1.3 规划设计	130
6.1.4 建设实践	136
6.2 聚落激活：高步侗寨	139
6.2.1 高步概况	139
6.2.2 建筑学的“原型”	141
6.2.3 设计实践	142
附录 1 侗族村落、建筑田野调查明细表	150
附录 2 插图目录与资料来源	159
后记	163

绪 论

1. 侗族建筑遗产研究的缘起

根据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纪念物、建筑群、古迹遗址”应被视为文化遗产。其中，建筑群是指“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角度，在建筑形式、统一性及其与环境景观的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关联的建筑群体”。1975 年欧洲建筑遗产大会发表《阿姆斯特丹宣言》，定义“建筑遗产不仅包括品质超群的单体建筑及其周边环境，而且包括城镇或乡村的所有具有历史和文化意义的地区”^①。

现居住于贵州、湖南、广西三省（自治区）交界地区的侗族，在其文化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直接面对自身民族文化的创造，不同民族文化的影响，及其聚居地之文化的碰撞、转化与融合。除了表现在生活习惯、饮食、语言、服饰等方面之外，还表现在实质空间——乡土聚落与建筑的营造上。因此，侗族聚居区乡土聚落与建筑呈现出独特的民族文化特征：首先，产生了不同于其他民族文化背景之下的建筑类型；其次，其传统聚落在自然景观、环境意象、精神空间等方面有着独特的地方历史文化与民族特色。根据相关国际文化遗产公约和宪章，侗族建筑遗产即为侗族聚居区内代表着民族物质文化的建筑（群）、村落及其环境景观，它完整地表达了侗族建筑遗产概念的外延与内涵。如此，“乡土聚落与建筑”构成了侗族建筑遗产的主要内容。

侗族乡土聚落与建筑作为侗族乡土聚居社会的环境载体和生存发展的容器，是侗族乡土社会的物质表征，并且始终伴随着聚居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在我国漫长的传统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侗族社会经济发展速度较慢且相对平缓，侗族乡土聚落始终处于自上而下的对应演进过程之中。其结果不仅是创造了无数形形色色富含地域与民族文化特色的乡土聚落与建筑，而且乡土聚落与建筑的变化对应聚居社会的发展更多地表现出良好的适应，而非矛盾对立。

要讨论中国的乡土聚落，不能逃避的现实就是中国空前的城市发展。至 2011 年底，中国的城镇化率已超过 50%，并以 1%~2% 的年增幅继续快速城镇化。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53.73%；2016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57.35%，乡村常住人口 58 97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73 万人。^②Messmer 和 Chuang 的代表作《中国正在消失的世界》（*China's Vanishing Worlds*），纪实性地描述了超过 7 年之久的中国农村的状况和现代化政策给农村环境带来的后果，并提出“在未来 10 年内，据估计中国将有 2.8 亿农

① 张松. 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7: 61.

② 国家统计局. 就业形势持续向好, 民生之本亮点纷呈[EB/OL]. (2017-07-21) [2018-03-07].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707/t20170721_1515384.html.

村人口,被城市的工作和各种机会吸引,成为城市居民”^①。至2009年底,黔、湘、桂三个地区城镇化率均已超过35%,并以1%~2%的年增幅继续快速城镇化。自从进入现代社会发展时期,尤其是近20年来,随着乡土社会、经济发展速度的迅猛提高,侗族乡土聚落中的社会生活方式急剧变化,经济生活水平大幅提高,20年的变化已经远远超过了此前几百年的发展,这已经是客观现实。在此背景下,侗族乡土聚落与建筑的转型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其进步性不容置疑。然而,当乡土社会的每一个个体面对新机遇冲击时,往往被眼前和局部利益所吸引,从而盲目地进行简单的应对,由此引发一系列有利局部而破坏整体的矛盾问题,使得侗族传统乡土聚落与建筑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在社会机制、文化脉络和建筑技术等诸多层面受到极大冲击,大量处于乡土环境中的侗族聚落出现以下若干发展趋势。

一是某些中心聚落逐步向中心城镇转变,发生产业变化、人口集聚等带来的传统村寨空间演化。急剧的群体效应之下,聚落环境与形态很快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聚落旧有的传统形态结构逐步解体,而重构的形态却兼容着合理与非合理,代表着进步也充满了危机,诸如土地浪费、特色丧失、环境破坏、建设混乱等问题成为束缚侗族建筑遗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障碍。

二是农村人口逐步向城镇聚落迁移,传统聚落衰退甚至荒废。现代乡土社会已经不同程度地步入了多元复合经济状态,家庭经济来源已经不是单纯地依赖农业,人对耕地的绝对依赖性大大削弱。侗族聚居区内小城镇发展的相对落后,致使农村城市化人口的流动规律表现出明显的跨级特征,即从乡土聚落直接到大中城市谋生和发展。较多的年轻人离乡离土,使得侗族乡土聚落中的人口分布关系表现出明显的分层离析现象,人口的流变造成乡土聚落“空心化”,与乡土聚落的保存与发展产生冲突。

三是家庭构成与生活方式的改变促使传统建筑在空间使用、建造技术与材料选用等方面发生变化,导致传统聚落原有景观属性的丧失。生活方式和观念的急剧扭转,使得渗透着地域、民族精神的传统乡土建筑难以满足新的家庭生活需求。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日益推广,伴之而新生的乡村现代建筑满足了新时代人民生活的需要,其在走向大同的新面貌的同时却缺失了传统民族特色及传统空间文化内涵;新生的乡土聚落空间充斥着现代气息,却丧失了乡土聚落与自然和谐生长、共存的随机之美,威胁到建筑遗产的存续。

通过以上的种种现象可见,侗族建筑遗产面临濒危、衰减、变异甚至消失的情况,如果任由此种情况发展,建筑文化遗产所包含的不可再生的民族文化价值将丧失殆尽,也会使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多样性蒙受巨大损失。

国际遗产界对“保护”(conservation)概念的理解和定义也是一直在变化和扩展的。

在《威尼斯宪章》(1964年)中,“保护”概念仅针对遗产的物质层面,属于工程技术行为,其目的在于尽可能长久地保存作为物质实物的遗产。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1976年)对“保护”的定义是“鉴定、

^① MESSMER M, CHUANG H M. China's vanishing worlds: countryside, traditions and cultural space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13: 11.

防护 (protection)、保护、修缮、复生、维持历史或传统的建筑群及它们的环境并使它们重新获得活力”^①，增添了使遗产重生、恢复生命力的非物质层面的新内容。

《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年)定义“保护”包括“对遗产的理解、了解其历史和含义、保证其实体的安全以及必要的修复与改善，并且按照需求确保它的展示、修复和改善的全部活动”^②，开始关注遗产与人的精神关联，人类应当通过理解遗产蕴含的内在意义去建立人与遗产之间的关系。

《ICOMOS 文化遗产地解说与展示宪章》(2008年)阐释“保护”概念的视野更为开阔，提出“国家遗产的保护包括维持、保护和发展。首先，国家的遗产必须通过不断的维护得以确保。文化遗产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这个发展包括所有采用的措施，目的是使遗产具有可达性、有用性。使它们重新进入(魁北克)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每个保护国家遗产的行为必须尽可能原貌保护，避免基于臆测地重建。文化遗产的发展应该包括实践知识的普及。这对传递遗产给后代，保证它们被永久地保护是必要的”^③。以发展作为前提去制定保护措施、实施保护，而保护的目的是使遗产具有可利用性，能融入人民的生活。故而，“保护”的概念本身，已经包含了建筑遗产的动态发展。

保护与发展，是指理解建筑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相关历史环境并使它们保持安全、良好状态的一切行为活动，是为了降低建筑遗产和历史环境衰败的速度而对其变化进行的动态管理。

针对“侗族建筑遗产保护与发展”这一命题，需要从以下方面问题展开：侗族建筑遗产的考察与梳理；侗族建筑遗产保护制度的讨论；侗族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策略的提出。各层面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侗族建筑遗产的考察与梳理。在实地调研工作的基础上，从社会历史发展、地理区位、建筑与环境景观特色的角度，按照建筑、村落、区域三个研究层次来探讨侗族建筑遗产的区域特征及文化层级。目的在于通过建筑和村落(聚落)的特质研究进行建筑遗产区域的划分，归纳总结不同地域的建筑遗产序列，总结建筑遗产的文化脉络。

②侗族建筑遗产保护制度的讨论。讨论我国目前的建筑遗产保护制度体系当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中国传统村落”“世界文化遗产”在侗族建筑遗产保护方面提出的不同要求，以及四种保护类型对建筑遗产评定的不同评估标准。针对侗族建筑遗产的特征，完善现有的侗族建筑遗产综合价值评估体系。

③侗族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策略的提出。侗族建筑遗产的考察与梳理乃至建筑遗产综合价值评估可为实现更规范更科学的保护决策提供帮助。全面系统的建筑遗产考察可以为广泛分布于侗族聚居区的建筑遗产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与建筑遗产价值评估结果结合，则可以建立建筑遗产等级分布图表，并进一步建立以价值评估为基础的分级保护原则、方法。

具体到每个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发展项目，并不存在统一的模式，而应根据侗族建筑遗

① 张松. 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7: 70.

② 张松. 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7: 93.

③ 林源.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基础理论[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124.

产的现状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而且应注意到“旅游开发”仅仅是其中的一条途径,并非适用于所有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故本书选取两个典型案例进行说明。

2. 侗族聚居区的基本概况

(1) 自然地理特征

侗族主要聚居在东经 $108^{\circ}\sim 110^{\circ}$,北纬 $25^{\circ}\sim 31^{\circ}$,东西宽约360 km,南北长约580 km,方圆20万 km^2 ,是湖南、贵州、广西三省(自治区)交界的毗连地带。侗族聚居区,是一个跨省、跨行政辖区的民族区域,同样也是一个具有一定特点的自然地理区域。首先,侗族聚居区内气候温暖湿润,年降雨量1200 mm左右,年平均气温 16°C 左右,春少霜冻、夏无酷暑、秋无苦雨、冬少严寒,属中亚热带湿润山地气候。这样的气候,是侗族聚居区内形成“林粮兼作”的生产方式的自然条件,也是侗族形成以种植水稻为主要特征的稻作文化和建筑采用杉木作为主要建筑材料的原因。

侗族聚居区所处的区域还是一个山水交相辉映的区域。它位于云贵高原东南边缘苗岭山脉向湘桂低山丘陵过渡的斜坡地带。在它的周围,有数条山脉坐落。北为武陵山与佛顶山,南为越城岭和九万大山,东为雪峰山,西为南岭支脉。雷公山从西北穿越侗族聚居区向东南绵延,是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的分水岭。在雷公山的北边,有沅江上游的清水江、沅水和渠水等干流,而在山南,都柳江、浔江则为珠江支流融江的两源。这些,导致了侗族的聚落在本质上与土地和地形地貌相联系,在大自然和人工建造物之间建立了一种和谐的关系。

(2) 方言分区与民系

至2000年,侗族人口已达296.63万,其中贵州籍主要分布于榕江县、从江县、黎平县、镇远县、天柱县、锦屏县、三穗县、剑河县、玉屏侗族自治县;湖南籍主要分布于通道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会同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广西籍主要分布于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另外,湖北的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还有小面积的侗族聚居地。

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贵州黎平县、从江县、榕江县的侗族人口均达各县人口的70%以上,为主要的侗族聚居地;湖南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贵州锦屏县、镇远县、天柱县,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的侗族人口均达各县人口的50%以上,为侗族人口较多的多民族聚居区。这些地区侗族的传统村落和建筑遗存较多,因此本书关注及调查的地理空间,以上述湖南、贵州、广西各县为主。

方言是民族学者将侗族文化进行分区的最重要依据,他们认为,最能表现文化特征的是语言,语言(方言)的认同几乎就是文化的认同。侗语以贵州省锦屏县南部的启蒙、婆洞一线为界,分成南北两个方言区。“方言的形成明显带有汉语影响的印记。相对而言,北部方言……吸收汉语语词和汉语语法形式比较广泛,……而南部方言则保持较古的面貌”^①，“按照侗族的方言和侗族文化的特征,习惯上把侗族分为南侗和北侗”,“启蒙以南属南侗地区,包括锦屏西南、榕江、黎平、从江、湖南靖州、通道、广西三江、

^① 杨权,郑国乔,龙耀宏.侗族[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22.

龙胜、融水、融安等；启蒙以北属北侗地区，包括锦屏东北部、天柱、剑河、镇远、三穗、玉屏，湖南会同、芷江、新晃等地”^①。民族学者的研究认为，南侗、北侗的文化差异主要表现在：南侗文化内容丰富，原始文化保留得较为完整，在建筑方面，几乎村村寨寨都有鼓楼、风雨桥、萨坛等富有民族文化特色的建筑物，居住建筑以高脚楼、吊脚楼（即干栏式住宅）为主；信奉“萨岁”女神，还保持着“月也”“多耶”等民族风俗，保持侗族传统服饰特点较多，形式较古老。北侗则失落了包括鼓楼、风雨桥在内的许多侗族文化的物化标志，居住建筑以矮脚楼、平地楼（即地面式住宅）为主；民族节日和饮食习俗并不十分显著；在信仰方面以飞山庙、土地庙为多见；服饰方面，早在明清时期就“风俗与汉人同，妇女亦汉妆”；在文学艺术方面，亦没有南侗著称于世的多声部大歌、侗戏等民族艺术形式^②。因此，“南侗”与“北侗”两个源自“南方方言区”和“北方方言区”的名词，逐渐成为侗族聚居区内不同文化分区的称谓，这是直接利用方言分区来表示文化分区。

继而，民族学者和语言学者根据分支称呼，把侗族划分为佬侗、佼侗、但侗三大支系。有学者就分支称呼和支系族源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并将支系分布与方言土语区联系起来。

“金佬”即佬侗，主要分布在贵州的黎平、从江、榕江，广西的融水、罗城、融安等县及三江西部的融江流域和龙胜的蒙洞、团洞、寨枕、硬州、平定等村。从地理区位来看，佬侗居住区正是都柳江、榕江流域，属珠江水系。据区内流传的《祖公上河歌》等口碑资料，他们的祖先是从小梧州出发，溯江而上，进入浔江、都柳江流域而定居的。这一过程最早始于秦汉之际的骆越部族北迁。

“更佼”即佼侗，这支侗族分部较广，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乡的高秀村、高友村和独峒镇、八江镇、斗江镇等，龙胜族自治县的平岭村、地灵村、宝赠村、西腰村等；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的坪坦乡（高步、高本除外）、甘溪乡（洞雷、张里岭冲除外）和陇城镇，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晃县；贵州的锦屏县、天柱县、玉屏侗族自治县等都有。除龙胜、三江两县的佼侗区属珠江流域外，其余绝大部分佼侗区属由南向北的沅江流域。据王胜先先生考证，这一支是在唐代中叶从岭南梧州一带北迁的^③。那么它的迁移路线即由岭南入桂东北而进入湘西南，又由北而南深入到沅江流域的巫水、渠水和清水江，与当地民族杂居，到宋代逐渐从蛮僚中分化出来。

“金但”即但侗，主要分布在贵州黎平的潭洞，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乡的程阳、茶溪、水团、弄团等村，龙胜族自治县的乐江乡、平等镇，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的双江镇、独坡乡、高步村、高本村、洞雷村、张里村、岭冲村等地。但侗是由源于岭南西瓯部族的“蛋人”在唐代中叶从梧州、浔江迁出而形成的^④。

综上所述，侗族三大支系同源于岭南越人，佬侗与战国秦汉时期的骆越、隋唐时期的僚人一脉相承；佼侗与佬侗同源，只是到宋代才从僚人中分化出来，形成独立的支系；但

① 余达忠. 侗族民居[M]. 深圳: 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137.

② 参见: 杨秀斌, 石宗庆. 试论侗语南北方言内文化的成因及其发展[J]. 贵州民族研究, 1990, (1): 42-43; 冯祖贻, 朱俊明. 侗族文化研究[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9; 刘芝风. 中国侗族民俗与稻作文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③ 王胜先. 越裔遗俗新探[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 23.

④ 吴忠军. 侗族源流考[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8, (7): 60.

侗源于骆越的孪生兄弟西瓯，隋唐时期的“蛮人”。侗族三大支系在宋代业已形成。

侗族三大支系从不同的路线迁到今住地后，居住地基本上各自连成一片，与方言土语区对应的关系是：佬侗居住地属侗语南部方言的第二土语区；佼侗主要居住在北部方言区和南部方言第一土语区的部分地区；但侗的分布区域，处于南部方言第一土语区西部，和南部方言的第二土语区毗邻，相当一部分还与佼侗杂居。

与当地民族的杂居和经济往来的区域性，形成了侗族南北文化的明显差异，佬侗擅长建筑，以鼓楼、干栏式木楼和风雨桥为文化特色；他们尚歌善舞，创造了多声部的嘎老大歌，侗戏也出自佬侗地区，衣服多用紫亮布，服饰花边极多，与花边极少的佼侗人服饰形成最大的差别；婚姻上流行“走寨”和“行歌坐夜”之俗；信仰上供奉至高无上的神“萨岁”。佼侗人以唱“玩山歌”，演“傩戏”而别于佬侗；信奉“飞山神”，寨寨建有“飞山庙”。但侗其文化特征或多或少两者皆有之。^①

(3) 田野调查概况

对湖南、广西、贵州三省（自治区）侗族聚居区乡土聚落的实地调研和测绘工作，保证了研究基础信息的获取。由于侗族在语言、民系等方面存在差异，而水系曾是其文化形成过程中的移民路线和传播路径，所以对研究案例所处的地域的选择兼顾了这些因素，同时，还兼顾了案例代表性与普遍性。

由此，作为基础研究的案例选择，从自然地理条件角度，覆盖六个不同水系；从民族文化和人类学角度，覆盖了所有六个方言分区、三个民系；从聚落物质文化特征的代表性和普遍性角度，包含了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村落和一般村落（表 0-1），建筑方面则有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单体建筑和无保护级别的建筑。这样，案例调查涉及三省（自治区）的 20 多个乡（镇）（附录 1），基本能保证建筑遗产特征的归纳是比较全面和充分的。

表 0-1 村落案例选择简况表

省(自治区)	总调查数量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中国传统村落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无保护级别
		总数	已调查数	总数	已调查数	总数	已调查数	总数	已调查数	
贵州	45	2	2	4	4	79	34	12	12	11
湖南	18	2	2	3	2	4	4	7	6	11
广西	18	0	0	0	0	3	3	4	4	14

在基础数据整理过程中，已经为调查过的每一个村落，每一个公共建筑如鼓楼、风雨桥、寨门、萨坛及居住建筑（住宅），建立了独立的基础数据信息表。信息表将采集到的基础信息进行了归纳。村落信息表记录该村自然环境状况，所处区位，建造年代，村落在国家保护体系当中的级别，公共建筑的数量、分布状况，居住建筑的类型，历史环境要素

① 吴忠军. 侗族源流考[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7）：68.

(街巷、广场、树木、池塘、古井等)的详细信息,并附有全村鸟瞰照片、谷歌卫星图或测绘总图。单体建筑基础信息表则记录了建筑的建造年代、保护级别、平面类型、结构方式、屋顶形式、建筑层数、特色工艺构件和构造细节,以及周围的历史环境要素等,并附有该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与细部测绘图和 3D 建筑模型,使得建筑遗产的定性与定量描述(即数字信息)十分完备。

第一章 侗族乡土聚落

人们对其所居住的地点加以整理并建造建筑，形成聚落。它包含住宅的布局，以及属于社会集团生活性质建筑的布置，这些建筑反映了自然环境、建造者水平及各种制度。从外观形象上看，聚落形态表现为聚落平面形式及聚落在空间高度上的形态。因此，聚落在整体上至少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关系：

①人与自然的关系。这包含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对人的限制和约束，以及人对自然的利用与改造。

②人与人的关系。即聚落的社会结构，是聚落赖以形成并维系的社会因素及其产生的各种制度与原则。它反映了由个人所组成的不同群体或阶层在社会中所占的位置，以及聚落居民之间的交往关系。

综上所述，一个聚落中包含着人与自然的关系、聚落内人与人的关系，一个聚落的形态是由这些关系的共同作用所形成的。

人与自然的关系对聚落形态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自然条件是聚落形成的物质基础。但聚落的主体是人，聚落必然要反映人的意识和精神渴求。相对于物质环境，聚落的社会组织结构是隐性的，它缓慢流逝、缓慢演变，却是起深刻作用的因素。在某一特定时间、特定地区或其他特定条件下，社会组织结构对聚落的影响甚至会超过物质方面的因素。

1.1 聚居的地理环境类型

侗族聚居区是一个广阔的地理空间，除了城、镇以外，存在于乡土环境中的村落是侗族聚落最普遍的一种聚居类型。这些村落不是单一的房屋聚居，它不仅是一种人文景观，而且和它生存发展的地理环境紧密联系。在具体的地理环境的制约下，村落会表现出具象的相近或相异的平面形状或空间高度，亦即相近或相异的聚居地理环境类型。

侗族是一个聚族而居的、以水稻耕作和人工营林业为主要生计的民族。在其居住地的选择中，遵循着两个基本原则，即聚居和依山傍水。从前者看，侗族从来都是一个房族或几个房族共居一地，几乎没有单家独户或没有血缘关系的几户居于一地的情形。侗族的群体意识强，民族认同感强，很大程度上就在于侗民族这种居住习俗。依山傍水，既是生存选择的结果，又是文化选择的结果。侗族文化虽经过长期的历史积淀，最后才自成一体，但文化的传承性与延续性使之在不少方面仍然保持着原初民族文化的特质。其表现之一就是继承了百越族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山行而水处”的传统。一个以水稻耕作为主要生存手段的民族是不能离开水的；而山是生活的坚实依托，依山可收林木之利，为建造房

屋提供材料,为发展人工营林提供广阔的空间,同时还可以就山开垦梯田。

侗族聚居区内的村落大致有以下三种聚居地理环境类型。

1.1.1 山麓河岸型

村落位于逶迤而来的山脉之山脚或山麓,背靠山脉,面临溪涧、河流,这是侗族聚居地理环境类型中最主要的一种。在侗族的集中分布区里,沿着山脚和河岸,往往是三里一村,四里一寨,错落有致。有些河流、溪流的沿岸,顺流而下串联着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大小不一的村落。如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的坪坦河流域,从高步到双江这段 30 余千米的区域里,就沿河串联了高团、阳烂、坪坦、横岭、上都天、皇都、烂阳等近 30 个规模各异的村落。这些村落都建在山脚或山麓,依临着坪坦河,给优美的自然环境增添了一道古朴而又精致的人文景观,体现出一种特别浓郁的田园牧歌情调。

山麓河岸往往没有大面积的冲积坝岸。为尽可能少地占用耕地和水位落差的关系,几乎都是背山面水由山脚向山麓修建,而越往上就越受到地形地势的限制,以及日常取水的不便,因此房屋顺坡向上建的层次不多,村落的形态逐渐发展为线型布局,河流或溪流是其发展的脉络,如贵州从江县高增乡占里村(彩图 1-1)和黎平县岩洞镇述洞村(彩图 1-2)。但聚族而居的心理及山麓有限的耕地又不能使村落无限地延长,因而当人口发展到一定规模的时候便呈现为明显的内部紧缩状态。在规模一定且有限的空间里,村落内部的密度越来越高,当村落的密集程度无以复加的时候,就会从村寨中分离出一部分人建立新的村寨,如从贵州黎平县肇兴镇肇兴侗寨迁出,重新择址建立的堂安、厦格、纪堂等村。

1.1.2 平坝田园型

在支流汇入主河道的交汇处,或者河道曲折迂回处,地势一般比较平坦开阔。由于河水的冲击、泥沙的淤积和铺衍等因素,往往形成一片平坦的塬地或山间小盆地,山地人称之为坝子,许多侗族村落就坐落在这样的坝子中或坝子边缘。侗族聚居区的地域范围内,有多片这样有一定规模的坝子,形成大型的村落,如贵州榕江车江大寨、锦屏墩寨,广西三江程阳八寨、龙胜平等大寨等。由于坝子地势平坦,适于农耕;空间开阔,人口容量大,承载能力亦大,如果交通便利则具备集会的天然优势,成为交流的凝聚点和地区的中心,常常成为最早开设市场的地点。

古人根据对河床、河岸因冲刷而产生的变化,水位涨落的周期及洪峰最大值的观察,摸索出这样两个立基建宅的传统理论:其一是隈曲立基,即在水流冲刷力切线内侧河岸有水土流失,并会崩塌,而其对岸则相应形成冲积的缓坡地带,且土壤会随时间流变而聚积,这对于聚落不仅是安全的,而且会使土地财富增加;其二是二级台地的开发,坝子距江岸边太近,取水方便,但有汛期及湿气浊流等不利因素,因此宅基应选择在坝子中地势稍高的二级台地^①。立基建宅多位于地势平坦的冲积地带或群山环抱山间平旷之地,常因具

① 毛刚. 生态视野——西南高海拔山区聚落与建筑[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3:45.

体环境造成团状、带状或块状的村落形态。比如,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座龙寨在河道曲折迂回处,村落犹如建立在曲水三面围合的半岛上,与周围的田园形成俯视和辐射的关系,呈现类似团状的村落形态;贵州从江县增冲寨,坐落在群山环抱之中,溪流蜿蜒而过,也呈现团状的形态;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皇都村的新寨、头寨、尾寨共同构成一个住有几百户人家的聚落,它的附近丘陵起伏,一条小河流贯村中,三个不同族姓的自然寨组成一个高密度的块状形态(彩图 1-3);贵州黎平县双江镇黄岗村,是坐落在山间小盆地平坝田园型村落的典型实例(彩图 1-4)。

1.1.3 山地型

山地型侗族村落从半山腰或山坳口有水源处开始立寨,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从人口过于密集的平坝田园型或者山麓河岸型村落分化出来的定居点,如由贵州黎平县肇兴侗寨分离出去而形成的堂安村(彩图 1-5)。村落根据地形地势环山隘或坳口依山而筑,俯临山谷的溪流和谷底的田地,居地位置险要。由于地形起伏较大,村内道路坎坷不平,曲折蜿蜒,各类建筑顺等高线分布,依地形高差产生高低错落的层次变化,勾勒出优美自然的天际轮廓线。

就山地村落来说,受地形影响所表现出来的布局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位于山坳的村落沿等高线的变化呈内凹的弯曲形式;另一种是位于山脊的村落沿等高线呈外凸的弯曲形式,如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的高定村(彩图 1-6)。外凸的布局形式具有离心、发散的感觉,视野开阔,利于自然通风;内凹的布局形式则有向心、内聚的感觉,从心理感受看,可以山势作为屏障而具有更多的安全感。

无论是内凹还是外凸的山地村落,首先都坐落于山的阳坡,可以获得避风向阳的良好环境,但当位于谷地向阳山坡的村落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也会有一部人分离出来到对面的背向山坡形成新的定居点,但规模都会小且时间晚于向阳山坡的定居点。山地村落的形态取决于等高线即山势的起伏变化,“其主要街道多为弯曲的带状空间,曲率大致与等高线一致,没有显著的高程变化;巷道则与等高线垂直,高程变化显著,并经常和排水沟结合在一起”^①。

事实上,因处于连绵的丘陵与密集的河网地带,大型的侗族村落常常呈现出上述三种聚居地理环境类型的复合。

人们对自然环境,如山地的山峰、脉络走向、坡度、等高线,以及土质、水源、湿度、温度、自然领地屏障等特质的认识,是长期以来逐渐形成的,并由此得出人与自然环境之间关系的规律,风水理论因而产生。风水理念长期留存在汉族传统中,侗族也自发形成了朴素的风水思想,只是不如汉文化的风水理论那么系统化。按风水观念得到的理想村落基址应是后有靠山前有朝宗,左右有砂山护卫,明堂方广平畅,溪河似玉带环抱,水口坚固。侗族村落坐落的地理环境也很讲究“风水”“龙脉”。在现实中,侗族村落的基址大多都趋同于风水中的理想村落基址,尤以山麓河岸型、溪水的平坝田园型村落为多,绝大多数都

^① 彭一刚. 传统村镇聚落景观分析[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2: 57.

据依山傍河之利，背山面水，溪河环抱。从侗族的风水观念看，绵延起伏的山脉为龙脉，山势绵延而来至坝区或河流边戛然而止，所止之处称为“龙头”。龙头前面是环绕的溪流和开阔的坝子，在这样的水边或向阳处划地起屋，就叫作“坐龙嘴”。后山山势来势凶猛，便在后山多蓄古树篁竹，作为风水林，以镇凶邪。除栽树外，完善、补救“风水”的方法还有修桥、立亭、改道等；溪涧源源流去，会把财源带走，便多在河流、溪涧上架设风雨桥，锁住水口；隘口穿风而过，会把财气漏掉，则在风口处修建凉亭，堵住风口；因太阳东升西落，多选择从东面或南面修路进寨，很少选择西面和北面。山、水、树、桥、亭、路，在侗族村落的配置中共同构成村落的地理空间和文化符号。

也有的村落很特别，如山地村落，择址于丘陵的脊部或山坳口。肇兴镇的纪堂村，是麒麟山西端的一块凹地，人们认为龙脉顺山而上于此，故坐落之地被视为“龙口”。纪堂村分上寨、下寨、寨头三个部分，上寨坐落之地被视为“龙”的舌尖，所建鼓楼要矮；下寨所居之地被视为“龙”之下颌，所建鼓楼要高；寨头则为“龙”的左额部，建立的鼓楼也要矮，且四根中柱子不能落地。根据龙脉的走势来确定建筑物（鼓楼）的规模，在肇兴侗寨中也有所体现，人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村落蒙福受祉，人丁兴旺，生活富足。

同样是山、水构成的地理环境，并不会导致特定的村落形态。最基本的形态即为团状与线状，但单一形态对应的村落规模一般不大，一旦村落扩大，在复杂的地形条件及人为因素下，就不可能始终保持单一的形状，而会产生由基本形态复合的形态。由此可见，村落的外部形态与人们整理自然环境的方式、生活方式紧密相关。

1.2 聚落的社会文化类型

个人对其所处世界的界定，情感的表达，判断的决定，在“社会的”层次，存在互动行为的进行过程，其固定的形式就叫作社会组织结构，即人们在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一种关系网络。相对于物质环境而言，这里所提及的侗族的社会组织结构，是指人们在传统意识驱使下自发组合而成的社会结构，不包含中央王朝开发边地时在侗族聚居区所建立的各种军政制度。

传统的侗族乡土社会，主要由家庭、房族、村寨、小款和大款构筑而成，形成从下至上的层级结构。

家庭是侗族社会组织结构的最小单位，儿子成家后或另立门户，或仍与父母同住，家庭内部以父亲为家长。“补拉”是父亲、儿子的合称，即父系小家庭，习惯上被引申为“家族”或五代以内有血缘关系的房族。少则十几户，多则二三十户。“斗”即房族，是一种以父系血缘为纽带联成的宗族组织（但它也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吸取非血缘成员加入），一般都有一个共同的祖公。同一房族内因有相近的血缘关系而禁止通婚，房族有公共的墓地、公共的田产，田产由房族各户轮流耕种，其收入为房族全体成员共有，用于修建鼓楼等公共事业。这种由“补拉”组成的房族，通常有三至五个在族中辈分高、年纪大、见识广，且颇具威望的长者充当“宁老”（侗语 NYENC LADX，即头人、寨老）。他们负责主持房族内的公事。

几个“斗”共居组成一个寨，形成聚“斗”共居的状态。相邻的寨子，不但地界毗连，